



科技赋能 创新驱动 魅力广州 出新出彩  
汇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广州市科技政策 百问百答

GU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好政策、接地气、解疑惑  
看得到、讲得清、落得实

2022.06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印(2022年6月)

## 企业专篇 ENTERPRISE TOPIC

### 01.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题—11

- 01.成为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后可享受哪些政策红利? ..... 11
- 02.如何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 有哪些流程? ..... 12
- 03.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 13
- 04.我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想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请问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 14
- 05.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投资我市科技企业或机构有哪些相应的支持呢? ..... 15
- 06.我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想了解一下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业务。 ..... 15
- 07.申请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企业需满足哪些条件? ..... 16
- 08.如何申请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支持? ..... 16
- 09.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有哪些优势? ..... 17
- 10.什么是科创母基金? ..... 18
- 11.我是一家省级孵化器, 可以申请与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合作发起设立相关子基金吗? 出资比例怎样? ..... 18
- 12.科创母基金及其形成子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是什么? ..... 19

### 02.高新技术企业专题—20

- 13.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后有哪些优待政策? ..... 20
- 14.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20
- 1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有哪些? ..... 21
- 16.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 22
- 17.企业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有哪些注意事项? ..... 23
- 1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多久? 到期后该如何处理? ..... 23

### 03.高水平企业研究院专题—24

- 19.什么是高水平企业研究院? ..... 24
- 20.登记为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有哪些方面的要求? ..... 24
- 21.申请企业高水平研究院有哪些流程? ..... 25
- 22.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是竞争择优的吗? ..... 26

## 04.生物医药补助专题 ——27

23.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的生物医药企业（机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在开展新药临床研究工作方面能获得哪些政府政策性补助资金支持？	27
24.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并取得了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是否能获得相关政府政策性资金补助？	27
25.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的企业（机构），已取得了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和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等相关批件，可否能获得相关政府政策性资金补助？	28
26.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的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机构，有哪些相应的支持呢？	29
27.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并从事GLP、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生物医药类研发服务机构，能获得哪些政府政策性资金补助呢？	29

## 05.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题 ——30

28.如何申请成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30
29.我是一家孵化载体，可以获得什么支持？	30
30.申请广州市众创空间培育单位应满足哪些条件？	31
31.众创空间的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哪些要求？	32
32.申请广州市孵化器培育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32
33.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33
34.在孵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34
35.认定为毕业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34

36.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需要哪些程序？ ..... 35

37.申请广州市加速器培育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 35

38.加速器的入驻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 36

## 06.港澳台企及国际合作专题 ——37

39.我来自香港/澳门，想到广州创办科技型企业，请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可以提供哪些支持？	37
40.我司是一家台资科技型企业，请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对台资科技企业有没有什么支持？	37
41.请问香港/澳门的高校、科研机构如何参与广州的科技计划项目？	38
42.请问2022年港澳台企业想参加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有什么参赛条件吗？	38
43.一家公司能不能同时申报多个项目参加2022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	39
44.请问参加2022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时需要交纸质材料吗？	39

## 07.科研伦理及诚信专题 ——40

45.哪些单位是科技伦理的管理主体？	40
46.什么是科研失信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包括哪些？	40
47.科研失信行为会受到哪些处理？	41

## 服务专篇 SERVICE TOPIC

### 08.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题——44

48.跨境科研项目资金怎样结算? .....	44
49.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中的专家包括哪些学科类,有什么准入条件? .....	44
50.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中的专家入库有哪些方式? .....	46
51.原广州市阳光政务平台用户如何登录广州科技大脑? .....	46
52.忘记广州科技大脑账号密码怎么办? .....	47
53.广州科技大脑为什么会提示“信息维护”? .....	47
54.广州科技大脑获取到的电子证照信息不是最新的怎么办? .....	47

### 09. 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专题——48

55.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	48
56.进口单位可以放弃免征进口增值税吗?放弃后是否可以再重新申请? .....	48
57.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怎样申请免税呢? .....	49
58.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的政策适用范围是哪些? .....	49
59.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的政策中涉及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所有哪些具体范围? .....	50
60.免税进口设备可否用于其他单位的科研活动? .....	51
61.如何核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中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地市级科研院所范围? .....	51
62.如何核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中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范围? .....	52

63.享受“十四五”期间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支持的单位需 要满足哪些条件? .....	53
--	----

### 10. 科普基地认定专题——54

64.我是一家企业,有意认定市科普基地,认定要求是什么?如何申请? .....	54
65.评定为市科普基地,可以享受哪些政策优惠? .....	55

### 11. 科技成果转化专题——56

66.广州市对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科技成果 转化试点有哪些扶持政策? .....	56
67.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科技成 果的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是否需要审批或备案? .....	56
68.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制定哪 些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激励政策? .....	57
69.广州市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有哪些扶持政策? .....	57
70.广州市对新获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单位有哪些扶持政策? .....	58
71.广州市对区域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有哪些扶持政策? .....	58
72.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政策有哪些? .....	59
73.科技成果登记应满足哪些条件? .....	59
74.科技成果登记程序有哪些? .....	60
75.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什么好处? .....	61
76.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是怎样的? .....	63

### 12. R&D统计专题——64

77.我是一家科技型企业的财务人员,请问研发经费支出包括哪些内 容?填报研发报表的流程是怎么样的? .....	64
--	----

## 人才专篇 TALENT TOPIC

### 13.外国人才服务专题——66

78.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人的年龄要求? ······	66
79.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政策文件有哪些? ······	66
80.哪些情况可以免除工作资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采用承诺制? ······	67
81.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是否需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67
82.R字签证是否可以用于就业(发工资)? ······	68
83.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条件申请的外籍人才,因工资在境内和境外分别发放,导致国内的个税完税证明无法体现6倍社平工资,如何处理? ······	68
84.疫情原因导致A类人才一直在境外,现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都已过期,请问如何快速恢复他们的证件以便入境? ······	69
85.外国高端人才(A类)超过60岁,是否还能申请工作签证延期? ······	69
86.外国专业人才(B类)超过60岁,是否还能申请工作签证延期? ······	69
87.持国内其他地区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员到广州工作,需要重新办理申请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吗? ······	70
88.关于外国专业人才(B类),各类企业等聘用的外国管理人员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吗?这里法人不是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吗? ······	70
89.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就属外国高端人才(A类)吗? 目录管理的企业在哪里查询? ······	71

90.新转过来广州的外国人,个人资料在其他城市的翻译公司翻译过了,现在在广州申请的话他的资料需要重新翻译吗? 资料是一定要广州公证处翻译吗?

91.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的公民可以办理文教类工作签证吗? ······ 72

92.B类人才申请工作许可(入境前),如需添加随行人员,需要上传什么材料? ······ 73

93.外国人曾获批工作许可证,现已过期。重新申请时,如工作居留许可过期更换停留签证,可否用停留签证代替无犯罪记录证明吗? 需要重新提交体检证明吗?

94.关于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如已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还需要请国内公证处做公证翻译吗? ······ 74

95.外国人在境内,已有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现拟变更用人单位和工作岗位,需要重新办理相关工作、居留许可吗?

96.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工作许可证能批下来的有效期分别是多久?

### 14.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76

97.我是一名从事农业科技方面的工作人员,如何获得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资格?

98.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主要支持科技人员对接哪些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及其团队能否对接服务多个地区?

99.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总体目标是什么? ······ 77

100.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有哪些扶持政策? ······ 78

## 温馨提示

WARM TIPS



扫码可听政策原文，  
更可分享给好友哦！

## 企业专篇

## ENTERPRISE TOPIC

## 1.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题

### 问 01. 成为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后可享受哪些政策红利?



**答** (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二) 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已完成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即可办理。)

(三) 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支持。省科技创新券对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按照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实际支付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支持予以支持。(届时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通知为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地址：<http://gdstc.gd.gov.cn/>)

(四) 广州市科技局“以赛代评”政策支持。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在推荐时已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的优胜企业，按所获奖项分别给予10-20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详情请关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相关通知<http://kjj.gz.gov.cn/xxgk/zwdt/tztg/>)

(五) 科技金融精准服务。拟申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或登录链接地址<https://www.wenjuan.com/s/ZneeAzI>填写并提交《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市科技局将精准收集拟申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股权、债权），并通过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单个企业最高可申请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三年）、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为入库企业提供科技金融精准对接服务。

(六) 天河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强。新入驻“天河优创”上榜孵化器，且近三年累计获得200万元以上市场投融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在孵企业最长两年的场租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入驻的孵化器获得的“天河优创”一、二、三等次进行划分，分别给予每平方米每月30元、20元、10元补贴。(政策链接地址：[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thq/qf/content/post\\_6914018.html](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thq/qf/content/post_6914018.html))

(七) 白云区“云创杯”获奖企业奖励支持。对参加白云区“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给予15万元奖励。(政策链接地址：[http://www.by.gov.cn/zwfw/zdfw/gaqn/xgzc/content/post\\_5565839.html](http://www.by.gov.cn/zwfw/zdfw/gaqn/xgzc/content/post_5565839.html))

(八) 海珠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对经认定为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的海珠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助及参展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2020年政策链接地址：[http://www.haizhu.gov.cn/hzdt/tzgg/qttz/content/post\\_6549540.html](http://www.haizhu.gov.cn/hzdt/tzgg/qttz/content/post_6549540.html)，其他年度支持政策以海珠区人民政府官网通知为准)

(九) 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奖励。对首次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成功入库的区内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支持南沙科学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1〕1号)

### 问 02. 如何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有哪些流程？



**答**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评价工作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中进行。企业可从“服务事项”页面（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中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对应的“办理入口”进入办理。

#### (一) 企业注册登记。

企业申请注册。企业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选择“单位用户（法人）注册”，按系统提示完成注册。往年已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tsme>）完成注册的企业无需注册，请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1〕40号）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操作指引》（附件3）操作登录。

#### (二) 企业自主评价。

-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选择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 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

#### (三) 形式审查。

审查服务机构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客观形式审查，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

**(四) 名单公示。**

审查服务机构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进行汇总上报，省科技厅在服务平台进行审核，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并在服务平台上公示10个工作日。

**(五) 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系统自动生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交由审查服务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234号）

**问 03. 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参与评价企业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二) 上年度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四) 企业在上一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234号）

**问 04. 我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想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请问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答 参赛企业条件：**

(一)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 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 企业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2021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五) 推荐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

报名网址：参赛企业需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系统（[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完成注册报名，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我市将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对优胜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补助。拟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初创企业组各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补助。拟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成长企业组各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补助。除上述奖励补助外，根据各行业决赛情况，对各行业若干优胜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补助。最终赛事通知及工作方案、评审方案、奖励补助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79号）

**问 05. 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我市科技企业或机构有哪些相应的支持呢？**

**答** 对符合条件的创投类管理企业投资我市科技企业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最高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支持。

创业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在广州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直接纳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备案企业库；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优先向上述创业投资类企业推荐入池企业。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穗科规字〔2020〕1号）《关于新时期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问 06. 我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想了解一下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业务。**

**答**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是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设立用于推动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支持的业务。资金池将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降低合作银行贷款风险，提高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积极性，切实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有贷款需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与资金池23家合作银行任一家提出贷款需求，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纳入资金池管理；（23家合作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州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润银行、江西银行、长沙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兴银行、东莞银行、邮储银行、南粤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农商行）。

纳入资金池的贷款项目享受保障额度和期限、利率优惠、审批快速、专属服务等。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2号）

**问 07. 申请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一）企业注册地。在广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规模。要求最新一期的年度营业收入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

（三）企业类型。

- 1.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及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 2.国家部委、央企集团以及在穗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以自身科技成果或引进科技成果在穗设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3.高新技术企业。
- 4.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穗科规字〔2021〕2号)

**问 08. 如何申请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支持？**

**答** 合作银行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批量或单个贷款项目报送的方式。

1.批量入池贷款项目报送。

合作银行以台账的方式将所发生的批量贷款项目主要情况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审核，有关材料要求如下：（1）《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名单》；（2）《承诺书》；（3）贷款批复有关证明材料。

2.单个入池贷款项目报送。

合作银行将单个入池贷款项目的有关情况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审核。有关材料如下：（1）贷款批复或放款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2）《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信贷方案报送表》；（3）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4）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符合《管理办法》中企业类型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5）最新一期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穗科规字〔2021〕2号)



### 问 09.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有哪些优势？

- 答
- （一）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最高3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
  - （二）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贷款项目中，企业可享受信用贷款部分至少超过额度的50%；
  - （三）合作银行按照科技贷款专营政策，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 （四）承担银行风险损失补偿50%，提升银行贷款积极性；
  - （五）23家合作银行可选择。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州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润银行、江西银行、长沙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兴银行、东莞银行、邮储银行、南粤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农商行。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穗科规字〔2021〕2号)

### 问 10. 什么是科创母基金？



答

为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结合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前期运营情况，借鉴国内相关城市先进经验做法，将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调整为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并制定了《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以下简称科创母基金），是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母基金，通过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广州科技创新强市建设。

科创母基金规模50亿元。科创母基金规模视年度预算安排和母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予以调整。

科创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项目。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



### 问 11. 我是一家省级孵化器，可以申请与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合作发起设立相关子基金吗？出资比例怎样？

答

符合条件的市级以上孵化器等机构，可以其关联的投资平台进行申报，或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申报。若申报天使类子基金，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若申报创投类子基金，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

**问 12. 科创母基金及其形成子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是什么？**



**答** 科创母基金重点投向以原创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子基金。

子基金须重点投向我市科技创新产业领域，子基金投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科创母基金出资额的1.5倍。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投资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资金：

- (一) 直接投资注册地为广州市的企业；
- (二) 为广州市引进落地被投资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 (三) 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广州市已有企业的；
- (四) 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广州（子公司资产须不低于子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额）的；
- (五) 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或以自有资金投资）广州市内企业或为广州市引进落地的企业；
- (六) 其他可认定为投资广州市企业的。

其中，上述第（二）种情形按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额的1.5倍放大计入子基金投资于广州市企业的投资总额。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

**2. 高新技术企业专题**

**问 13. 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后有哪些优待政策？**



**答**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依法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首次认定、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首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额外奖励10万元。

对当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申请认定时间上一年度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给予额外奖励。企业申报金额在1000万元（含）到5000万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20万元，5000万元（含）到1亿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40万元，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额外奖励70万元。

优先支持参与科技计划攻关项目，享受科技金融、央行再贷款、企业上市、人才、用地等全方位服务。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穗科规字〔2021〕4号）

**问 14.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 问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有哪些？



#### 答 (一) 自我评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对照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可提出认定申请。

#### 答 (二) 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 答 (三) 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书面材料。

#### 答 (四)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员，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

#### (五) 认定报备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六) 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 问 16.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 答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二)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三)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 (四)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五)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 (六)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七)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八)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发〔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问 17.企业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遵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首次申报企业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www.innocom.gov.cn）进行相关信息填报。

- (1) 网站右上方设有“企业申报”入口，首次登陆需先进行用户注册；
- (2) 新注册用户需及时登陆系统，在企业注册信息管理模块下完善企业注册信息；
- (3) 填写完基本信息完善表后，要按照保存、打印、选择地方认定机构并提交的顺序操作，提交之后由地方认定机构审核、激活，只有在激活之后才能进行高企认定申报材料的填写等操作。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发〔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问 1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多久？到期后该如何处理？**


**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需在三年界满之前进行重新认定。其流程与要求同新的高企认定相一致。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发〔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 3. 高水平企业研究院专题

**问 19.什么是高水平企业研究院？**


**答** 高水平企业研究院，是依托我市具有较强综合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建设的，能为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作用的技术创新研发机构（可以是独立法人或企业内设机构）。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穗科规字〔2020〕7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广州市企业创新计划高水平企业研究院自主选题项目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具体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kjj.gz.gov.cn/>）

**问 20.登记为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有哪些方面的要求？**


**答** 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采取“先建设、后登记”工作机制，由依托企业自主建设、自主管理，符合条件后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申请登记。登记工作常年接受申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定期组织核实。

- (一) 研究院建设依托主体须是在我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在我市纳入纳税的非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鼓励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研究院；联合组建的各单位间应签订联合建设协议，明确依托企业和参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每家企业集团限申请一个研究院，申报主体可为企业集团，也可为下属企业，同集团内不得重复申请。
- (二) 企业拥有至少1个已批准建设或已验收的市级（含）以上创新载体（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机构等）。
- (三)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上一年度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不低于5000万元。
- (四) 研究院具备基础研发条件和设施，研发专用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研发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不低于500万元。

(五) 研究院负责人(院长)应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主持市级(含)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经验;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50人。

(六) 企业在其申报领域拥有不少于10件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七) 研究院已有效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类创新资源,有完整的组织架构,有稳定的研究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在科研管理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有良好基础。

(八) 企业近3年内无环保、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穗科规字〔2020〕7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广州市企业创新计划高水平企业研究院自主选题项目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具体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gz.gov.cn/>)

## 问 21.申请企业高水平研究院有哪些流程?



- 答 (一) 自主申请。企业应按要求提交登记申请,材料要求真实、有效、规范。  
 (二) 审查核实。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建设标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开展现场核实。现场核实主要考察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  
 (三) 公示登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现场核实意见,确定拟登记的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穗科规字〔2020〕7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广州市企业创新计划高水平企业研究院自主选题项目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具体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gz.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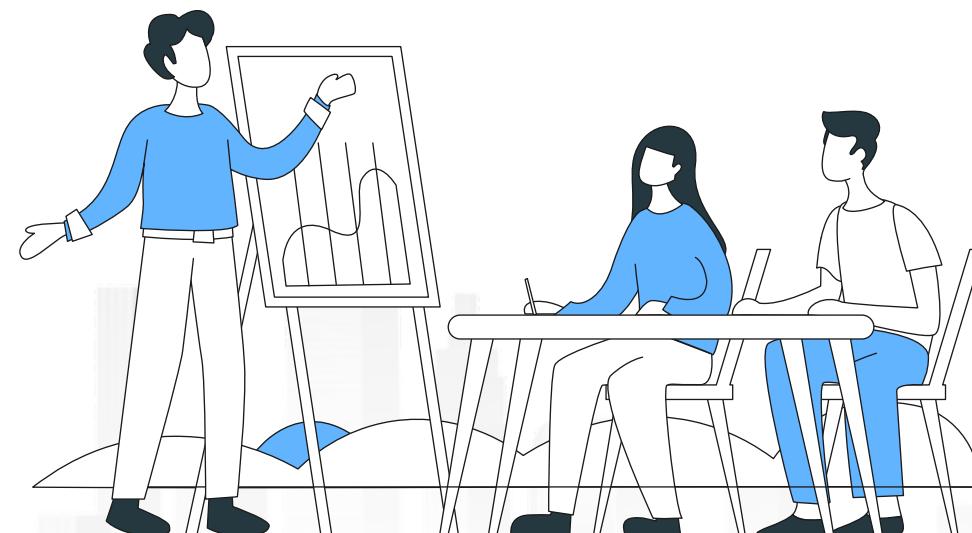
## 问 22.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是竞争择优的吗?



答 非竞争性项目,只要达到建设标准的企业均可申请登记。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穗科规字〔2020〕7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广州市企业创新计划高水平企业研究院自主选题项目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具体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gz.gov.cn/>)



## 4. 生物医药补助专题

**问 23. 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的生物医药企业（机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在开展新药临床研究工作方面能获得哪些政府政策性补助资金支持？**

**答** 市科技局按年度在局官网上发布《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指南中明确设立了新药临床研究补助类别，对新启动临床研究的新药项目并承诺获得补助的新药产品在广州市内实现产业化的单位可申请该项补助资金支持，以第一例受试者入组时间作为临床试验启动时间申请当年度该项补助，且须为在境内开展的临床试验，该补助范围包括新启动临床Ⅰ、Ⅱ、Ⅲ期的新药（1-3类生物制品、1-4类中药、1-2类化学药品）研究项目，每个临床试验区分不同阶段给予资金补助。结合具体年度申报指南，单个临床试验最高可获得750万元补助。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穗府办〔2018〕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0〕1号)具体申报流程、要求和条件等详见按年度发布的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gz.gov.cn/>）

**问 24. 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并取得了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企业，是否能获得相关政府政策性资金补助？**

**答** 市科技局按年度在局官网上发布《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指南中明确设立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补助类别，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企业，可申请当年度该项补助，以注册证书号记载的年份为准，要求注册证书在提交补助申请截止时间以前仍在有效期内。结合具体年度申报指南，单个医疗器械产品最高可获得500万元资金支持。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穗府办〔2018〕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0〕1号)具体申报流程、要求和条件等详见按年度发布的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gz.gov.cn/>）



**问 25. 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的企业（机构），已取得了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和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等相关批件，可否能获得相关政府政策性资金补助？**

**答** 市科技局按年度在局官网上发布《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指南中明确设立相关机构认证补助类别，对本市机构首次获得GLP认证批件（认证项目达到3大项以上，且网上提交补助申请截止时间以前仍在有效期内）、首次获得AAALAC认证的，可申请当年度该项补助，以认定证书记载的日期为准。对首次获得GLP认证批件，且认证项目达到3大项（含）以上、6大项（含）以上、9大项（含）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补助；首次获得AAALAC认证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补助。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穗府办〔2018〕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0〕1号)具体申报流程、要求和条件等详见按年度发布的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gz.gov.cn/>）

**问 26.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的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机构，有哪些相应的支持呢？**



**答** 市科技局按年度在局官网上发布《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指南中设立机构认证补助、研发及临床试验补助等相关类别，其中GCP机构首次建成临床研究病房并投入使用，可申请当年度机构认证补助，以病房建成使用的日期为准，给予其机构依托单位一次性200万元补助；本地GCP机构牵头完成新药临床试验项目10项（含）以上的，可申请当年度研发及临床试验补助，以临床试验完成时间为准则，每年完成新药临床试验项目达到10项（含）以上、20项（含）以上、30项（含）以上，分别予以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补助。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穗府办〔2018〕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0〕1号)具体申报流程、要求和条件等详见按年度发布的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gz.gov.cn/>）

**问 27.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并从事GLP、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生物医药类研发服务机构，能获得哪些政府政策性资金补助呢？**



**答** 市科技局按年度在官网上发布《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指南中明确设立生物医药研发及临床试验补助类别，为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的本市GLP、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可申请当年度该项补助，以服务收入发票开票日期或临床试验时间为准。机构为企业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服务的，按申请机构开具的服务活动发票金额的5%给予补助，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内累计获得此类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穗府办〔2018〕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0〕1号)具体申报流程、要求和条件等详见按年度发布的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gz.gov.cn/>）

**5.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题**

**问 28.如何申请成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答**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培育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培育单位的申请首先是申报单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材料；然后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证书。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培育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问 29.我是一家孵化载体，可以获得什么支持？**



**答** 1.根据《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的规定，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托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以赛促评”的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支持。孵化器设置一等奖不超过8名、二等奖不超过20名、三等奖不超过30名，同时根据评价得分前50%（含）且未进入一、二、三等奖的孵化器数量确定优胜奖名额，优胜奖数量不超过100名；按照一等奖不超过20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100万元、三等奖不超过50万元、优胜奖不超过10万元给予事后补助。众创空间设置一等奖不超过8名、二等奖不超过20名、三等奖不超过30名，同时根据评价得分前50%（含）且未进入一、二、三等奖的众创空间数量确定优胜奖名额，优胜奖数量不超过40名；按照一等奖不超过5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30万元、三等奖不超过20万元、优胜奖不超过10万元给予事后补助。

2.为鼓励孵化载体和创新发展，按照《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相关规定，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可以其管理或关联的投资平台，或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申报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投资天使类子基金和创投类子基金。母基金对天使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对创投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问 30.申请广州市众创空间培育单位应具备满足哪些条件？**


**答** 申请广州市众创空间培育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
2.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并在广东孵化在线育成服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
3. 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配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4.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50%，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2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 具备天使投资功能，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100万元的孵化资金；上一个非自然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不低于2家（个）。
6. 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个），创业团队上一个非自然年度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2家。
7. 配备至少2名创业导师并实际开展创业辅导服务。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8. 上一个非自然年度开展的创业沙龙、投资路演、股权众筹、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问 31.众创空间的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哪些要求？**


**答** 众创空间的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以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创意设计等群体。
2. 初创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
3.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问 32.申请广州市孵化器培育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 申请广州市孵化器培育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4名。
2.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并在广东孵化在线育成服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
3.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50%，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2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4. 具备投融资服务的能力，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100万元的孵化资金；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1家（含）以上。
5. 在孵企业不少于10家。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申请专业型孵化器培育单位；专业型孵化器培育单位的在孵企业不少于8家，且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小于60%。

6. 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1家（含）以上。
7. 配备至少3名创业导师并实际开展创业辅导服务。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问 33.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广州市孵化器培育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

1. 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具有创业、企业管理等经验或接受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投融资经验的人员不少于1名。
2.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并至少报送1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3.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60%，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20%。
4. 具备投融资服务的能力，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300万元的孵化资金且实际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3家。
5. 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申请专业型市级孵化器认定；专业型市级孵化器的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且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少于60%。
6. 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不少于10家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不少于5家。
7. 上年度毕业企业不少于1家或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以上（含）赛事中获得优胜奖的入驻企业不少于3家。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问 34.在孵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 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 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问 35.认定为毕业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在孵企业经孵化后（孵化时限不少于3个月）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可认定为毕业企业：**

1.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300万元。
3.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
4.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含）以上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问 36.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需要哪些程序？****答 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程序：**

1. 申报单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受理并进行初步形式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3.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会议评审，对通过会议评审的单位开展现场考察。
4.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认定决定后公示认定结果，公示7天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认定为市级孵化器并颁发牌匾。
5. 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完成复查后，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问 37.申请广州市加速器培育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答 申请广州市加速器培育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5名。
2.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3.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20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50%，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2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加速器提供给入驻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小试中试场地、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4.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5. 具备为入驻企业提供加速融资服务的能力，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500万元的加速孵化资金；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数量1家（含）以上。

6. 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60%以上。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2家（含）以上。

7. 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企业可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20%。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问 38.加速器的入驻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答 加速器的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加速器场地内，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2.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达600万元以上。
3. 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 6.港澳台企及国际合作专题

**问 39.我来自香港/澳门，想到广州创办科技型企业，请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可以提供哪些支持？**

**答** 2022年市科技局将举办2022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大赛拟设置一等奖不超过一名，二等奖不超过两名，三等奖不超过十名，优胜奖不超过二十名。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企业落户广州后分别可获得不超过50万、30万、20万、10万奖励补助。

对已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支持的参赛企业，视为获得优胜奖（名单单列）；如该参赛企业获得高于优胜奖的名次，则获得相应奖励补助支持（以上均需在穗注册企业）。获得我局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的企业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未在广州落户注册的获奖企业需在获奖公示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穗注册登记（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落户主体须为获奖企业控股或其全资控股企业，同时要在穗实体运营，开展与参赛项目一致的研发、销售、运营等工作，在经过大赛组委会核实后获得大赛奖励补助。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大湾区〔2019〕5号）

**问 40.我司是一家台资科技型企业，请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对台资科技企业有什么支持？**

**答** 2022年市科技局将举办2022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大赛拟设置一等奖不超过一名，二等奖不超过两名，三等奖不超过十名，优胜奖不超过二十名。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企业落户广州后分别可获得不超过50万、30万、20万、10万奖励补助。

获得我局台资企业创新补助的企业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未在广州落户注册的获奖企业需在获奖公示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穗注册登记



（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落户主体须为获奖企业控股或其全资控股企业，同时要在穗实体运营，开展与参赛项目一致的研发、销售、运营等工作，在经过大赛组委会核实后获得大赛奖励补助。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大湾区〔2019〕5号）

**问 41.请问香港/澳门的高校、科研机构如何参与广州的科技计划项目？**



**答** 根据我市相关政策，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可以牵头或独立申报市科技计划。具体申报流程、要求和条件等详见每年的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请留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网址：<http://kjj.gz.gov.cn/>）或官微（微信公众号：广州创新）。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19〕5号）

**问 42.请问2022年港澳台企业想参加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有什么参赛条件吗？**



**答** 2022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面向中国内地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征集符合以下参赛要求的企业报名参赛。

- (一) 注册在港澳台地区的企业或者在中国内地注册的港澳台出资或参股企业（以营业执照信息为主）。
- (二)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 (三) 企业知识产权清晰，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服务等业务，相关产品、技术及专利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同一企业只能选择同一届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专业赛或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其中一个参赛，不接受重复报名。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大湾区〔2019〕5号）

**问 43.一家公司能不能同时申报多个项目参加2022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



**答** 2022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是以公司为主体，一家公司只能报名一次，不能重复报名，建议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申报参赛。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大湾区〔2019〕5号）

**问 44.请问参加2022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时需要交纸质材料吗？**



**答** 报名参加2022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并不需要交纸质材料。

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登录“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  
(www.dwq360.com)，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及提交相关材料。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大湾区〔2019〕5号）

## 7.科研伦理及诚信专题

**问 45.哪些单位是科技伦理的管理主体？**



**答**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问 46.什么是科研失信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包括哪些？**



**答** 科研失信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

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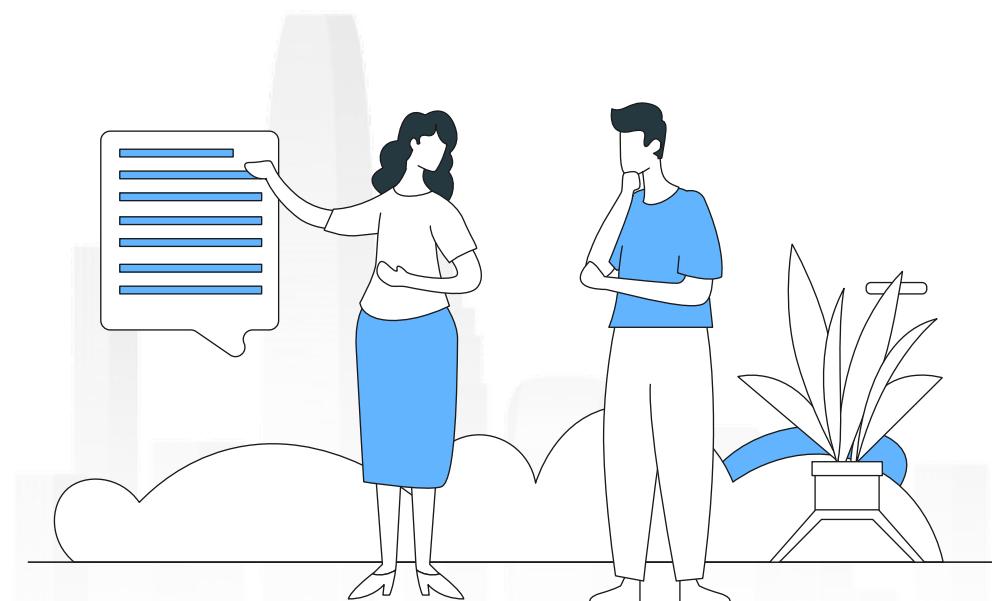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问 47. 科研失信行为会受到哪些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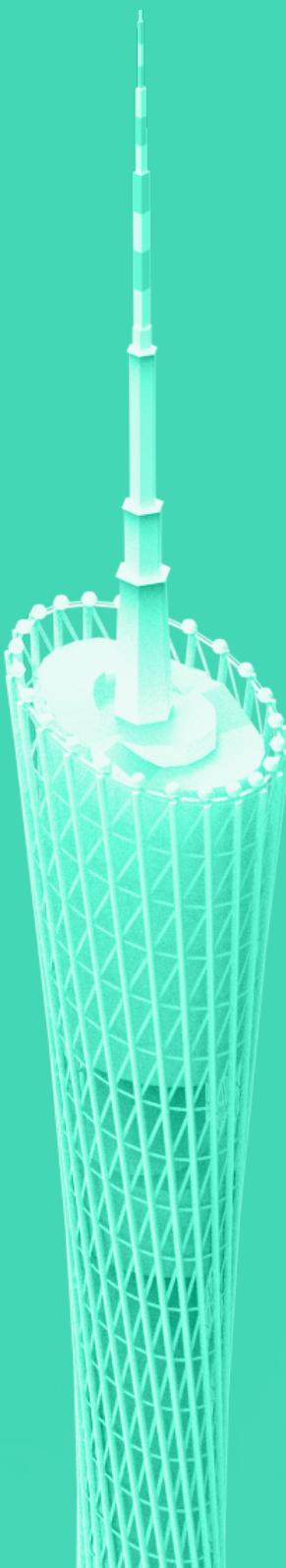
- 答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服务专篇

## SERVICE TOPIC



### 8.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题

问 48. 跨境科研项目资金怎样结算?



答 跨境科研项目资金采用人民币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在单位原账户下开设跨境科研项目资金子账户或新设专户，专账管理，独立核算。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资金跨境港澳地区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穗财教〔2020〕2号）

问 49. 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中的专家包括哪些学科类,有什么准入条件?



答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及专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从其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工作。
3. 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研究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科技政策法规。
4. 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二) 专业条件

1. 技术类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工作，或在国内主要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 (2) 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 (3)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 (4) 经认定的市级（含）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或人才团队成员。
- (5) 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技术骨干。
- (6) 其他等同于上述专业条件水平的优秀学者。

2. 管理类专家。主要是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市级（含）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
- (2) 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园区类高级管理人员。
- (3) 各科研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中高层管理人员。
- (4) 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 (5) 具备丰富科技行政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财务类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具有财务会计（审计）专业背景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 取得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 (3) 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行业满5年。
- (4) 市属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 (5) 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三甲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

4. 其他专家。指熟悉科技管理的其他相关领域专家，具体包括：

- (1) 法律类专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2) 科技金融类专家，包括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等机构从事金融业务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6号）

**问 50. 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中的专家入库有哪些方式？**

**答** 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单位推荐。申请人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线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提出入库申请。推荐单位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照第七条入库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原则上通过审核的专家予以推荐。市科技局可委托服务机构协助审核专家申请材料。通过审核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入库。

（二）定向邀请。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加入专家库，辅助录入专家基本信息。专家审核、补充相关信息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入库。

（三）交换共享。市科技局通过与国内外各类专家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积极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交换共享专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后可直接入库和选用。交换共享专家的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七章规定。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6号）

**问 51. 原广州市阳光政务平台用户如何登录广州科技大脑？**

**答** 若用户已有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账号，请按以下规则登录本系统：项目负责人或专家，账号为个人邮箱，密码为Gz@证件号码后6位；单位管理员：账号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密码为 Gz@组织机构代码，组织单位：请联系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问 52.忘记广州科技大脑账号密码怎么办?



答 点击广州科技大脑右上角的“登录”按钮，弹出框中找到“忘记登录密码？”，选择通过手机号方式找回或通过邮箱方式找回，输入校验码及对应验证码后，系统将“用户名、密码”将发送至用户的手机短信或邮件中。

问 53.广州科技大脑为什么会提示“信息维护”？



答 广州科技大脑兼容了原广州市阳光政务平台用户，系统中许多账号存在信息缺失、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系统将定期对账号进行智能检测，若账号信息不足以正常开展科技业务的时候，系统将提示账号进行信息维护。用户可点击右侧导航栏中“信息维护”，确保单位或个人的信息的可用性、真实性，也为后续科技服务推广、科技资源共享打下坚实的基础。

问 54.广州科技大脑获取到的电子证照信息不是最新的怎么办？



答 广州科技大脑电子证照自动调用政府统一的电子证照数据，由于系统更新频率问题，部分单位的电子证照可能不是最新的，后续系统会同步更新（如果不影响用户申报项目，无需担心；如果确实影响了项目申报，请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联系进行特殊处理）。

## 9.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专题

问 55.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二、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问 56.进口单位可以放弃免征进口增值税吗？放弃后是否可以再重新申请？



答 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问 57.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怎样申请免税呢?**



**答** 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同级财政、税务及其他有关部门。其中，牵头部门为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核定结果应相应报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问 58.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的政策适用范围是哪些?**



**答**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问 59.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的政策中涉及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有哪些具体范围?**



- 答** 1.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一)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三)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四)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六)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七)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八)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2. 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3. 科研院所是指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问 60. 免税进口设备可否用于其他单位的科研活动?**



**答**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号)

**问 61. 如何核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中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地市级科研院所范围?**



**答**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涉及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地市级科研院所名单是指在各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科学研究职能，带有“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科学中心”“实验室”或“图书馆”“研究生院”等字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科研事业单位（含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文社会科学类等事业单位或登记设立事业单位），也包括在各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东省实验室分中心。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号)

**问 62. 如何核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中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范围?**



**答**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涉及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是指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科技主管部门经过一定程序认定且仍在资格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粤注册和运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事业单位性质研发机构。
- 2.主要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产业技术开发、企业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等工作。
- 3.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检测分析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
- 4.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市场化运营及成果转化专业技术人员。
- 5.机构建设不依赖政府投入，资金来源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收入，以及承接各类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 6.具有创新、开放、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在经营决策、研发投入、成果转化、运营管理、资源配置、人才聚集、考核评价等方面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 7.近三年未发生科研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责任风险。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号)

**问 63.享受"十四五"期间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支持的单位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科技部核定或者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名单。科技部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台主管等部门，报送科技部。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核定属地进口单位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进口单位。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号范围；（二）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

**10.科普基地认定专题**

**问 64.我是一家企业，有意认定市科普基地，认定要求是什么？如何申请？**



**答** 市科普基地应具有以建筑物及其附属物作为科普展示场地，以有形互动展品为主要依托开展科普的场所。受理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受法人单位依法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财务制度健全。

（二）申报单位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认定条件规定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和科普活动安排等条件，并已向公众开放。

（三）每年五月第三个星期六为本市“科技开放日”。政府投资建设的市科普基地，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或每周开放总时长不少于40小时，法定节假日原则上应当开放，在广州科技开放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市科普基地认定常年接受申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集中组织1次认定评审。认定工作开展通知及相关流程指引将在市科技局官方信息渠道发布，敬请留意相关文件内容及工作指引。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该办法正在修订中，以上问答内容仅作参考，具体请关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gz.gov.cn>）

**问 65.评定为市科普基地，可以享受哪些政策优惠？**



**答** (一) 按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二) 基地内开展科普的用水、用电收费，有关部门参照公益、教育事业政策，按城市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标准执行。

(三) 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或组织策划的科普活动，可以向市科技部门、教育部门、科学技术协会申请科普经费支持。

(四) 优先向国家、省推荐参评国家和省各类科普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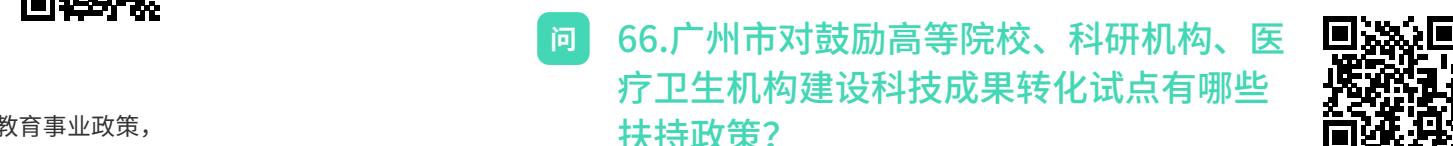
(五)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市科普基地进行年度评估，并根据评估等次给予市科普基地运行补贴，每档具体补助名额视财政预算确定。具体年度评估工作开展及运行补贴申请通知将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kjj.gz.gov.cn/>) 发布通知，敬请留意相关文件内容及工作指引。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该办法正在修订中，以上问答内容仅作参考，具体请关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gz.gov.cn>）



**11.科技成果转化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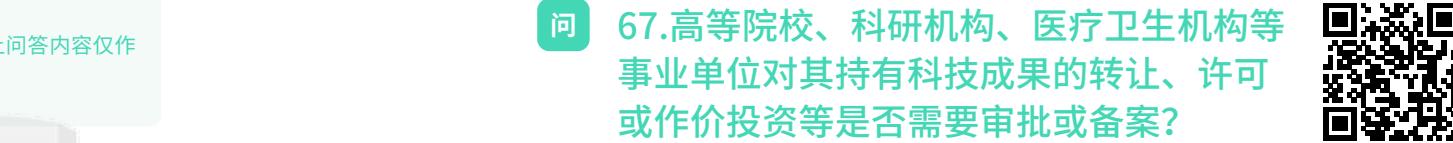
**问 66.广州市对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试点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健全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职机构建设，培养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支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市财政经费给予每家不超过200万元支持。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穗科规字〔2022〕2号）

**问 67.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是否需要审批或备案？**



**答** 不需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收益分配权，可以自主决定成果的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但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除外。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穗科规字〔2022〕2号）

**问 68.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制定哪些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激励政策?**



**答**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70%以上，或者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70%以上可以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可留存自主使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存部分，可提取经费用于对技术转移专职人员的奖励和技术转移机构的能力建设，经费提取比例由单位通过制定规章制度或签订协议确定。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用于在编在职人员的奖励部分，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并进行绩效工资总量申报核定，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调控。国有企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穗科规字〔2022〕2号）

**问 69.广州市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发展，每年支持不超过20家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市财政经费给予每家50万元补助；进一步发挥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服务机构的作用。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优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穗科规字〔2022〕2号）

**问 70.广州市对新获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单位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 对新获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单位，市财政经费给予每家50万元奖补。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穗科规字〔2022〕2号）

**问 71.广州市对区域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 市区联动支持区域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聚焦区域内优势科技领域，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服务链融合发展，构建集科技成果综合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科技金融等资源为一体的生态系统；市财政经费择优给予每个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穗科规字〔2022〕2号）

## 问 72.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政策有哪些?



**答** 为进一步增强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获得感，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等部门出台一系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和奖励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规定，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形式给个人奖励，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递延至取得股份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增值税优惠政策，《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问 73.科技成果登记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真实；
- (二)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三)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 (四) 不涉及国家秘密；
- (五)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穗科规字〔2020〕4号

## 问 74.科技成果登记程序有哪些?



**答** 科技成果登记程序如下：

- (一) 完成人提交申请。
  1. 项目负责人在网络平台进行账户注册，根据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类型在线填报《科技成果登记表》（由科技部统一制定）及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基础理论成果：（1）评价证明，包括完成人名单在内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本单位学术部门评价意见；（2）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3）学术论文、学术专著；（4）工作总结报告。  
应用技术成果：（1）评价证明，包括完成人名单在内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2）技术研究报告与工作总结报告；（3）第三方应用证明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软科学研究成果：（1）评价证明，包括完成人名单在内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软科学成果评价报告；（2）研究报告；（3）工作总结报告。  
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符合技术档案管理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评价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2. 完成人核对与提交申请。完成人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登记材料的真实性、与评价证明的一致性等进行核对并在线提交申请。
  - (二) 登记机构形式审查。登记机构在线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成果与评价证明的一致性等。
  - (三) 完成人提交登记材料。完成人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在线提交至登记机构。
  - (四) 登记机构审核。登记机构在线收到登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登记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等。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穗科规字〔2020〕4号

## 问 75.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什么好处？



**答** 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可享受以下的政策优惠：

### (一)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四类技术合同（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中，开发和转让两类合同经认定登记，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减免增值税的优惠。

政策来源：《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二) 所得税优惠

经认定登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三)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并将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2.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四)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2.市属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用于在编在职人员的奖励部分，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并进行绩效工资总量申报核定，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

量基数调控。

政策来源：《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属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用于人员奖励部分等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申报核定的通知》（穗人社发〔2019〕5号）

3.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

政策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

4.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按照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净收入或者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百分之七十的标准，与成果完成人约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以及资产处置、知识产权分配等具体事项。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处置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政策来源：《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 (五) 可作为职称评价的证明材料

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100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

政策来源：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属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用于人员奖励部分等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申报核定的通知》（穗人社发〔2019〕5号）、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 问 76.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是怎样的?



**答** 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已实现全程网办，办理流程为：

- (一) 注册。当事人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www.gdstc.gov.cn）上进行注册，登录单位管理员账号，添加项目负责人。
- (二) 申请。登录项目负责人账号，根据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在系统填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表，上传完整的合同文本、项目费用清单及附件材料等并提交到广州市任一家二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
- (三) 受理。二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对当事人所提交的申请、合同文本、相关证明材料、合同的交易总额和技术交易额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将合同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复审机构进行复核；不符合登记条件的，退还当事人。
- (四) 复核。复审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材料提交到一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进行核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由二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退还给当事人。
- (五) 发放证明。一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对提交的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准。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权限的通知》（粤科管字〔2013〕60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调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结时限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19〕1694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用全面在线提交审核的通知》（〔2020〕368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启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登记机构证明电子证照的公告》

## 12.R&D统计专题

### 问 77.我是一家科技型企业的财务人员，请问研发经费支出包括哪些内容？填报研发报表的流程是怎么样的？



**答** (一) R&D经费支出是衡量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也是反映经济运行趋势的重要指标。依法依规推动全社会R&D经费投入应统尽统，是真实全面反映我市的研发投入情况的前提。R&D统计数据不但反映了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体现了企业的研发活动综合管理水平；同时最为重要的是企业享受各项科技创新政策的核心指标和依据。

(二) 研究开发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或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三) 企业R&D报表（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采用自主填报的形式进行，在统计联网直报（广东）平台进行填报（平台地址为：[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企业单位应依据企业会计账（或研发支出辅助账），如实填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一般每年1月20日至3月10日填报上一年数据，请按照统计部门的要求，按时填报。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统计局《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  
（国统字〔2019〕47号）

# 人才专篇

## TALENT TOPIC



### 13.外国人才服务专题

**问 78.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人的年龄要求?**



**答**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人需满18周岁。其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外国专业人才（B类）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对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申请短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原则上不能超过60岁，如果是外国高端人才超过60岁应提供符合A类人才的证明材料。

####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79.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政策文件有哪些?**



**答** (1) 主要政策。《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2) 常用文件。《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指南（暂行）》、《外国人来华分类标准（试行）》、《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积分要素计分赋值表（暂行版）》、《世界大学排名前500的大学名单》，可登录“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下载。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80.哪些情况可以免除工作资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采用承诺制？**


**答** 可以免除工作资历证明的情况包括：1.外国高端人才（A类）中，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或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人才，工作资历证明采用承诺制；2.外国专业人才（B类）中，取得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可免除工作资历要求；3.其他外国人员（C类）中符合文件规定的“外国留学生和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可免除工作资历要求。

可以免除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情况包括：1.若申请人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条件，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可直接采用承诺制。2.若申请人符合外国专业人才（B类）或其他外国人员（C类）条件，在华工作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但工作岗位（职业）未变动，且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的，同时近一年以上连续在华工作的可免除无犯罪记录证明。应提交申请人近一年以上在华的工作资历证明，相应期限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以及护照上的出入境签章页。境内转聘的其他情况如原无犯罪记录证明过期应重新提供。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81.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是否需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答** 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可享受中国公民待遇，不需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港澳台人员不需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82.R字签证是否可以用于就业（发工资）？**


**答** 已获得R字签证来华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可多次入境，在华停留时间一次最长可达180天。在R字签证有效期内，需要长期在华工作的，可以直接在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后原有效的R字签证失效作废。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83.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条件申请的外籍人才，因工资在境内和境外分别发放，导致国内的个税完税证明无法体现6倍社平工资，如何处理？**


**答** 按在我国境内完税工资计算其个人收入。境内工作而境外支付，原则上应在我国境内纳税；未在我国境内纳税的，不计入其工薪收入。如在我国境内缴税的该部分工资未达6倍社平工资标准，则不视为符合该A类许可标准。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84. 疫情原因导致A类人才一直在境外，现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都已过期，请问如何快速恢复他们的证件以便入境？

**答** 境外人员按照目前的A类标准，符合标准便可申请办理邀请函，凭邀请函办理签证入境。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85. 外国高端人才（A类）超过60岁，是否还能申请工作签证延期？

**答** 外国高端人才（A类）办理工作许可不受年龄限制。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86. 外国专业人才（B类）超过60岁，是否还能申请工作签证延期？

**答**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外国专业人才（B类）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对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以具体情况为准。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87. 持国内其他地区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员到广州工作，需要重新办理申请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吗？

**答** 需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外籍人员到广州工作，应重新办理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88. 关于外国专业人才（B类），各类企业等聘用的外国管理人员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吗？这里法人不是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吗？

**答** 管理人员应是指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管理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不是行政职务。是否属于A类，应按照《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的标准进行判断。

"法人"与"法定代表人"是不同的。"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是种无生命的社会组织体，其实质是一定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定代表人"是一个确定的法律概念，是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法人的利益，按照法人的意志行使法人权利。更加详细的区别与联系，建议自行在网上查询。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89.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就属外国高端人才（A类）吗？目录管理的企业在哪里查询？**



**答** 符合国内外中型企业（见《外国高端人才公认职业成就认定标准说明》19）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的小型外商投资企业聘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可以申请外国高端人才（A类）。  
(其中，请注意：符合国内外中型企业聘用的，应是具有高级管理的人员或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可在网上查询。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90.新转过来广州的外国人，个人资料在其他城市的翻译公司翻译过了，现在在广州申请的话他的资料需要重新翻译吗？资料是一定要广州公证处翻译吗？**



**答** 已获得过外国人工作许可的，最高学历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无需再次提供。转聘时，所任职务与原职务性质一致的，可无需再次提供工作资历证明；外文文件需提供我国公证处出具的翻译件，非广州市的公证处也可以。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91.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的公民可以办理文教类工作签证吗？**



**答**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原则上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并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2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其中，取得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或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如非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则需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92.B类人才申请工作许可(入境前),如需添加随行人员,需要上传什么材料?



**答** 随行家属包括配偶、未年满18周岁的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要求提供随行家属护照,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其中满18周岁以上的需提供体检证明。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93.外国人曾获批工作许可证,现已过期。重新申请时,如工作居留许可过期更换停留签证,可否用停留签证代替无犯罪记录证明吗?需要重新提交体检证明吗?



**答** 如停留签证是工作居留许可过期更换的,且同时近一年以上连续在华工作的,则符合免于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人员,可以免交无犯罪证明,但要重新提交体检证明。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94.关于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如已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还需要请国内公证处做公证翻译吗?



**答** 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是认证文件,非原文翻译。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还是需要国内公证处做公证翻译。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95.外国人在境内,已有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现拟变更用人单位和工作岗位,需要重新办理相关工作、居留许可吗?



**答** 需要注销原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新的用人单位重新按要求办理相关许可。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96.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工作许可证能批下来的有效期分别是多久？**



**答**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审批的决定日期、合同签署的期限和其他相关证件有效期（如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申请人相关证件等）确定。若合同起始日期在审批日期之前，则应从审批之日起签发工作许可；若合同起始日期在审批日期之后，则应从合同起始之日起签发工作许可。

原则上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5年，B类不超过2年。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14.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



**问 97.我是一名从事农业科技方面的工作人员，如何获得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资格？**

**答** 申报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需先申请加入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信息库。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常年征集，分批审核入库，已入库的特派员才能按程序申报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和市级科技计划农业领域项目。申请入库的基本条件为：凡有意为广州市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工作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穗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农业科技型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我市历年获得过立项支持的农业科研项目团队科技人员，扎根基层一线的乡土专家、种植能手等。

我局每年将在局官方网站发布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通知和农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入库的特派员才具备资格申报科技特派员项目和农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六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1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问 98.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主要支持科技人员对接哪些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及其团队能否对接服务多个地区？**



**答** 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主要支持在穗科技人员对接服务广州市从化、增城、白云、花都、黄埔、番禺、南沙等7个涉农区，拓展服务我省梅州市、清远市、湛江市和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暂不支持对接其他省市区域的项目。

农村科技特派员及其团队可以对接服务多个服务单位，1个受服务单位也可以接受多名特派员及其团队，但是，1项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只支持1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及其团队与1个服务单位对接开展服务，项目要有明确的技术需求和可落地条件保障，实施目标和实施方案明确，能完成预期目标。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六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1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问 99.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 到2024年，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专业结构更加合理，建立比较完善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四库一平台”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农村科技特派员成为推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的排头兵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生力军。

2022—2024年，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新增入库1000名，累计入库超过3000名；每年组织实施100项左右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三年累计选派300个左右农村科技特派员专家团队精准对接农业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在我市7个涉农区建立300个左右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三年累计培训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人员、经营管理者、新型农民等超过30000人次，促进超过300个农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创新能力，推广超过1000项现代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等）。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六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1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问 100.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 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原则上每项财政经费支持10万元，承担“组团式”任务的项目支持经费可增加到最高每项50万元，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不设具体科目预算，由派出单位专账管理、经费决算单位内部公开。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每年新增启动实施100项左右，三年新增实施300项左右。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六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1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本册列及内容均截至2022年5月31日

更多内容请持续关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gz.gov.cn>